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一、采购清单：

标包编码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包最高限价(元)	备注
SCIT-HNZG-2022080010L1-02包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1	套	500000.00	50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注：1. 此报价包含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二、技术要求

SCIT-HNZG-2022080010L1-02包：

（一）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一 用途：鼻，咽，喉部及声带检查及手术；

二 技术指标：

1.1 数字式全高清主机，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逐行扫描 ≥ 50 帧/秒，可连接电子镜，纤维镜及各种光学镜；

▲1.2 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逐行扫描；

▲1.3 摄像头（可选件）：至少带两个功能键，并可自定义功能；

▲1.4 输出接口，DVI ≥ 2 组，3G-SDI ≥ 4 组，USB3.0数据接口；

1.5 自动和手动白平衡功能；

▲1.6 一体化光学变焦，可接不同粗细的硬性内窥镜、纤维镜以及电子鼻咽喉镜；

1.7 自动曝光亮度控制；

▲1.8 带PIET功能可自动补亮照明以及自动测光：术野边缘，特别是组织深部间隙自动补亮功能，使得整个视野都非常明亮，没有暗区；

- ▲1.9 机身面板配置手动多级亮度、多级清晰度、对焦模式等按钮；
- ▲1.10 主机具有菜单功能，可保存 3 组以上的用户设置；
- ▲1.11 配合 LED 光源可实现自动调光功能；
- ▲1.12 具有外置设备遥控接口，无需图文工作站即可打印报告或录制视频；
- ▲1.13 主机自带电子染色功能，可实现对早期恶性病变诊断；
- 1.14 带有音频接口，可用于录制病人嗓音数据或检查人员的评论；
- ▲1.15 具有自动光圈控制（iris 功能），配合相关光源，可实现自动调光；
 - 2 专业医用监视器屏幕尺寸 ≥ 24 英寸，DVI 接口，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3 电子鼻咽喉镜（治疗型）：
 - 3.1 视野 $\geq 85^\circ$ ，景深：3-100mm；
 - 3.2 插入管先端部外径治疗型 $\leq 5.0\text{mm}$ ，钳道直径 $\geq 2.0\text{mm}$ ，自带活检钳及清洁刷
 - ▲3.3 内置 LED 光源，系统无需额外内窥镜光源；
 - 3.4 与特定摄像主机连接，支持频闪功能；
 - 3.5 弯曲角度， \geq 上 130° ， \geq 下 130° ；
 - 4 配置专用全高清五官科内窥镜工作站，台车；
 - 5 要求摄像系统以及电子鼻咽喉镜均为同一品牌。

6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数字内窥镜摄像系统，可连接电子鼻咽喉镜，带 USB 接口和 SDI 高清接口	1	台
2	≥ 24 寸医用监视器	1	台
3	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 \geq 直径 5.0mm，工作通道 2mm	1	根
4	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套
5	台车	1	套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三亚市人民医院。

（二）安装验收

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

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5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医学装备科公章确认。

(三)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供应商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供应商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

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保质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SCIT-HNZG-2022080010L1-02 包保质期 3 年，由供应商负责保修。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7.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供应商按成本收取费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由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总价的 30%）。履行合同服务、质保期满，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